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副总裁邵海波、周斌，财务总监刘迎新，监事会主席柏子平，监事张卫江、丁龙山列席会议。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兴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65,111,9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7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分配方案于2017年5月26日实施完毕。

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如下：

$$P=P_0 - V=9.77 - 0.275=9.495$$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分红金额

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9.77元/股调整为9.495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7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

鉴于原激励对象张立栋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决议内容，公司决定对张立栋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7,997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216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490,320 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

鉴于原激励对象范声芳、高冰、徐明、张荣、李艳昌、李元龙、张立栋共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范声芳等7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9.495元/股，回购总金额4,367,700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7,997 股，公司股本将由 1,665,111,931 股减少为 1,664,603,934 股，注册资本由 1,665,111,931 元减少为 1,664,603,934 元。鉴于上述变更，需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5,111,93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4,603,934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665,111,931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664,603,934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162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64,8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5%。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